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399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联系人：孙溢、饶强华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8 家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5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家。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2021 年度计划签署担保合同不超过 5.56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5.11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0.45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11,621.78 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600.34 万元。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金融机构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公司提供超出股比部分，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26 亿元。为确保获得授信，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56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5.11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0.4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受金融机构审批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金融机构接受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金融机构不接受前述担保方式的，由公司提供担保，对于超出股比部分，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公司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00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500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合计		51,100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公司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00
	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4,500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天泰一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章晓斌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50,731.22	32,452.81
负债总额	30,704.47	15,693.93
资产负债率	61%	48%
资产净额	20,026.75	16,758.88
营业收入	36,671.21	47,028.87
净利润	8,262.20	12,37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6.45	10,830.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 3 号一号楼南四、五楼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546.99	1,863.81
负债总额	1,164.02	1,235.57
资产负债率	46%	66%
资产净额	1,382.97	628.24
营业收入	3,714.70	5,121.66
净利润	754.72	86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7.61	807.2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君光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家电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电气控制设备制造业务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3,419.03	136,813.29
负债总额	88,693.17	86,821.24
资产负债率	62%	63%
资产净额	54,725.86	49,992.05
营业收入	106,375.73	188,026.89
净利润	4,730.76	8,5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5.77	7,874.6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 B1 栋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传好	
经营范围	属于智能装备板块，主要从事家电生产线生产和试验装置生产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3,921.82	28,208.99
负债总额	29,874.69	25,151.77
资产负债率	88%	89%
资产净额	4,047.13	3,057.22
营业收入	39,928.50	51,606.53
净利润	989.91	54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44	774.3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捷	
经营范围	属于环保涂料及树脂板块，从事聚酯树脂和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8,041.89	64,232.60
负债总额	41,463.04	40,389.92
资产负债率	61%	63%
资产净额	26,578.85	23,842.68
营业收入	51,300.30	75,545.85
净利润	2,736.16	5,05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5.68	4,717.4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106 国道清布段 1 号整栋（部位：2 栋之一）（可作厂房使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汉龙	
经营范围	属于智能装备板块，主要从事家电生产线中的输送线研制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吴汉龙持股 40%，方文权持股 5%，陈创伟持股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5,401.02	4,806.94
负债总额	4,098.88	3,454.17
资产负债率	76%	72%
资产净额	1,302.14	1,352.77
营业收入	4,507.28	5,319.26
净利润	44.62	16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	139.6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自编 20 号（可作厂房使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元申	
经营范围	属于智能装备板块，生产部分智能设备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黄元申持股 24.5%，林志斌持股 24.5%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595.02	2,658.22
负债总额	2,056.10	1,018.30
资产负债率	57.19%	38.31%
资产净额	1,538.92	1,639.92
营业收入	1,851.59	1,968.29
净利润	1.59	3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3	17.2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22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一凤	
经营范围	属于智能装备板块，主要生产家电成套智能装备及配套，包括智能钣金生产线、智能发泡生产线和智能真空成型生产线等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一凤持股 10.25%，李志中持股 9.5%，徐如才持股 8.75%，王建国持股 8%，黄梅持股 3%，张翠琴持股 3%，沈志斌持股 2.75%，张小磊持股 2.25%，陈风海持股 1.5%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807.28	8,655.39
负债总额	5,821.84	6,910.12
资产负债率	74.57%	79.84%
资产净额	1,985.44	1,745.27
营业收入	4,775.11	6,553.79
净利润	240.17	34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47	305.8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1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获取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为保障业务发展，需要争取较宽裕的授信额度。为满足业务结算的灵活性，需要在多家机构获取授信额度。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5.56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5.11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0.4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金融机构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提供超出股比部分，由其他股东提供对应反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拟核定的 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计划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9,371.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6,310.00 万元，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061.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7%，21.73%，0.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4%，13.08%，0.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3,9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00.13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8086_A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4,320.00	14,320.00
2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36,053.40	32,568.40
3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25,000.00	1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	25,500.00
合计		100,873.40	90,888.40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额已在第四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擎天聚酯树脂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8,5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材料”）及其东莞分公司，项目选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二路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业园区。项目计划建设聚酯厂房、聚酯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80,000 吨粉末聚酯树脂与 5,000 吨水性聚酯树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3,838,622.16 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72.35%；项目一期 40,000 吨粉末聚酯树脂产能已投入使用。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追加投资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25,000.00	18,500.00	6,500.00	5,300.00	30,300.00	18,500.00	11,800.00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的 5,300 万元投资主要由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组成，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1	土建工程费	8,900.00	10,968.00	2,068.00
1.1	土地购置费	2,100.00	2,164.00	64.00
1.2	建安工程费	6,800.00	8,804.00	2,004.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200.00	10,467.00	2,267.00
3	其他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检测费等）	900.00	1,865.00	96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项目投资总额		25,000.00	30,300.00	5,3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原因

1、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兼顾公司聚酯树脂业务未来的发展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投资审慎原则，公司对项目的部分工艺、工程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土建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增加，主要为：

（1）为提升整厂自动化制造水平，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增加自动立体仓库、自动配料设备、生产线控制点、反应釜等设备容积和数量。

（2）为可持续性地符合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采取全工艺密闭方式；同时，调整废气和污水处理方案，增加粉尘处理设备。

（3）建设地块属于地基承载力较低的软弱地基，为保证工程质量，增加污水池开挖的基坑支护和土方回填工程。

因上述调整，相应增加了土建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此外，建设期内因水泥、沙石等原材料涨价，土建工程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影响，新增评估、检测和评审等费用。综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对项目追加投资。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的采购及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根据该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后，项目设计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折旧费用有所增加，但由于本项目工艺、自动化及环保水平提升，预计制造费用有所降低，同时根据当前我国聚酯树脂市场需求量及近年擎天材料聚酯树脂业务增长态势，预计本项目达产期较原计划缩短。总体上，预计项目主要效益指标较原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本次追加投资额为 5,3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5%，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追加投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将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擦材料制品；轨道车辆配件生产及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摩擦材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擦材料制品；生产轨道车辆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